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浦江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沪浦江关缉违字〔2023〕619号

当事人：上海欧亚钢琴乐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项友锦

海关编码：3118960436

地 址：上海市松江区民发经济开发区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当事人委托上海申景报关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以一般贸易方式向海关申报进口报关单220120231000215803,其中G3项申报品名为立式钢琴,申报商品编号9201100000,申报CIF总价为2500欧元。经查,G3项下1台立式钢琴的琴键为现生象象牙制品,重量为258.8克。该商品列入《CITES公约》附录II,进口上述商品,根据有关规定须取得国家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机构核发的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无允许进口证明书的,禁止贸易进境。当事人在申报进口时未交上述证件,属禁止进口。

经核定,上述违法货物价值人民币10783.42元。

以上行为有进口货物报关单、发票、装箱单、野生动植物物种鉴定证书及查问笔录等证据为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三条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0.3万元。

当事人应当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海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